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11亿元、10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9亿元、14亿元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额度提供10亿元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77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于近日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11亿元、10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分别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提供19亿元、14亿元担保。此外，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0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11亿元、10亿元、4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

2、主债权及其确定日期：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3、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五矿钢铁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中国矿产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国矿产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为主债权发生期间。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①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②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本次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77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钢铁的授信，以及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的1亿元担保，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22.5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铁矿石生产商签订2021年度长期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约136万吨铁矿石，分8船交付，总金额约15.64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货源保证能力雄厚，履约能力良好，合同签订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优质铁矿石资源的获取能力。本次合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碧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会议同意推举包庆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包庆林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包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1-007)。

为了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2021年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煤炭主业，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7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8-13年)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需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庆林先生简历：包庆林，男，汉族，贵州瓮安人，1965年5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矿建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作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事业部总经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8-13年)，2020年公司为马依公司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西一井项目是根据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煤矿项目，是盘江矿区南区规划的重要部分。马依西一井项目于2018年5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2019年10月取得24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建设规模240万吨/年，总投资32.47亿元，矿井井田面积21.04km²，保有资源储量46,701万吨，设计可采储量约20,555万吨，煤种主要为贫煤、瘦煤。截止2020年9月30日，马依西一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64亿元，一采区120万吨/年计划2021年12月进入联合试运转。为解决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马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8-13年，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鉴于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能源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拟为马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70,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8-13年)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依公司需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此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马依公司20,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1-00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该项目符合公司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法定代表人：梁玉柱

注册资本：10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马依公司73.51%股权，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马依公司20.42%股权，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马依公司6.07%股权。

马依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187,554万元，负债总额85,065万元，净资产102,489万元，资产负债率4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向马依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0万元项目贷款银行签署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为马依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能源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为了解决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2021年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煤炭主业，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8-13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需以其持有的马依东一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筹集资金加快推进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根据银行授信条件，公司为马依公司7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8-13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该项目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煤炭产能规模，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质押权人”或“乙方”)

● 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押人”或“甲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投资约40亿元。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高新投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目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权提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

近日，项目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作为双方出资行为的规范，并进一步约定了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6)。同时，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公司所持项目公司3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额及其派生的财产权质押给高新投，用于担保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3、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4、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新投资产总额1,813,611万元、负债总额545,7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5,9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370万元)，净资产1,267,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9%；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46万元，净利润7,8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20年9月30日，高新投资产总额2,123,142万元、负债总额819,1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3,7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1,637万元)，净资产1,304,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58%；该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662万元，净利润-1,1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

2、质押物

甲方出质所持项目公司3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数额及其派生的财产权。

3、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担保的对象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12亿元出资额的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费用以及本协议下股权质押登记费用、实现质押权利的一切费用。

4、股权质押的行使及解除

甲方未能根据主合同的规定按时履行回购义务，乙方可依法对质押股权行使权利。

主合同项下回购义务完成或乙方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应立即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6%，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人民币，下同)，将分两期实施，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投资约40亿元。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或“甲方”)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1)。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3、临2020-06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项目公司已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30T35

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作为双方出资行为的规范。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乙方出资21亿元，甲方出资9亿元，股权比例分别为70%、30%。乙方签署担保合同确保甲方全部出资安全。

(2)回购条款

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乙方有权提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在上述期间乙方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期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除外)应当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额受让甲方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乙方对第三方支付甲方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评估程序确认其价值，评估及回购过程应该按照国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3)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撤销。

(4)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股东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466.6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2月1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古月杨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新疆古月杨于2021年1月28日至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48.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0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3-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古月杨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8日	11.45	9.84	0.105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9日	11.17	6.77	0.072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9日	10.31	32.00	0.3428%
合计				48.61	0.5208%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杨	无限售流通股	515.30	5.5207%	466.69	4.999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2021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8.6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减至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032年03月05日
合伙人名称	洪润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张东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东娟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9万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疆古月杨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届时新疆古月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515.3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5.5207%；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466.69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8.6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2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	9.84	11.45	0.1054%
2021年